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119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99年1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1426700號函及102年7月11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4961000號函各1份（13484692\_1093119352\_1\_ATTACH1.pdf、13484692\_1093119352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本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聘任之未兼任行政職務代理教師，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自110年2月9日起聘，開學日後到職者，自實際到職日起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99年1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1426700號函規定，本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，其自第二學期聘任者，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自開學前一週起聘（開學日當日不計入）。開學日後到職者，自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- 二、查本局所屬各級學校109學年度學期假期行事簡曆，110年2月10日至16日為春節假期，第2學期開學日為110年2月17日，並調整課務至2月20日；2月18日正式上課。
- 三、茲因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一週（原規定起聘日110年2月10日）適逢春節連續假期，爰同意本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聘任之未兼任行政職務代理教師，學

東園國小 1091229



\*UEAA1093008648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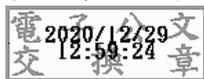
校得視校務需要自110年2月9日起聘。開學日後到職者，自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
四、至代理教師係代理原因跨學年度者、兼任行政職務者及再聘者，其聘期仍依本局99年1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1426700號函及102年7月11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4961000號函規定辦理。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，依該部之規定或建議辦理。

五、檢附本局99年1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1426700號函及102年7月11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4961000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